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范語婷

電話：02-23565211

電子信箱：moi6289@moi.gov.tw



100007

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0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149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法務部以113年12月3日法令字第11304546830號令修正發布「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」，已刊登於本部地政司網站防制洗錢專區（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news/91>），請查照並轉知地方公會通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113年12月3日法檢字第1130454687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 劉世芳